**临沧市民政局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**

**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**

**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，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云民发〔2022〕80号)要 求，结合临沧实际，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 现将提高的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

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**

**(一)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

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732元/人·月。

**(二)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

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5520元/人·年。

**(三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**

1.基本生活标准

全市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执行1052元/人·月，分散供养

标准执行952元/人·月。

2.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 一档(完全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)835元/人·月，二档(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)418元/人 ·

月，三档(具备生活自理能力)251元/人·月。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 一档(完全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)151元/人·月，二档(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)88元/人 ·

月，三档(具备生活自理能力)50元/人·月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，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 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付服

务费用。

**(四)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**

2022年，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1990元/人·月，散居孤儿、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1290元/人·月。

**二、提高的保障标准执行时间**

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

生活保障标准，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 一 )各县(区)要及时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精心组织做好提 标工作，严格执行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

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 二 )各县(区)要严格按照新的保障标准，抓紧落实好各项 救助政策。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 监测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，采取线上线下方式，及时摸 排提高保障标准线以下的城乡困难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对象底

数，切实做到精准施救，应救尽救。

**(** **三)** 各县(区)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，把城乡低保、特困人 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，并认真落实资金

到位、按月按时发放到户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2022年6月28日

临沧市民政局

临沧市财政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